

114 學年度中崙高三學生畢業前後重要行事曆

115.04.07

一、高三學生相關重要行事

日期	重要行事	說明	詢問單位
4/15(三)前	畢業學分預警		註冊組 分機 203
4/24(五)-4/30(四)	大學分科測驗校內報名	進行分科測驗調查，簽名確認報名資料、繳交報名費，並繳回註冊組。	註冊組 分機 203
5/05(二)	期末考成績確認	請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確認。	註冊組 分機 203
5/06(三)	高三第二學期成績確認	發放個人學期成績單，簽名確認繳回註冊組	註冊組 分機 203
5/06(三)	分科模擬考	相關事務請詢問教學組。	教學組 分機 201
5/12(二)	公布高三補考名單	教務處會在學校網站公告補考學生及科目名單(不會個別通知)，同學可參閱下方有關畢業條件之說明，自行評估是否參加補考。	註冊組 分機 203
5/20(三)	高三學生補考	考程將在 5/19(二)公告在學校網站。	教學組 分機 201
5/26(二)	公布高三補考結果	請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。	註冊組 分機 203
5/26(二)-5/27(三)	重補修報名 (高三科目)逾時不候！	請參閱下方有關畢業條件之說明，報名相關事務請詢問教學組。	教學組 分機 201
5/28(四)-5/29(五)	重補修繳費 (高三科目)逾時不候！	繳費相關事務請詢問教學組。	教學組 分機 201
6/03(三)	畢業典禮	當天教務處將發放畢(修)業證書。 (請參閱後方說明)	註冊組 分機 203
6/11(四)上午 9:00	甄委會公告申請入學 統一分發結果	詳見甄委會網站公告。	
1. 6/11(四) 上午 9:00-12:00 2. 6/12(五) 下午 13:00-15:00	分科測驗校內報名取消及 退費	請攜帶「個人身分證件」、「放棄報名聲明書」到校辦理退費。	註冊組 分機 203
6/30(二)	休業式		
7/07(二)	公布分科測驗試場分配表 及考試地點查詢	詳見大考中心網站公告。	
7/10(五)-7/13(一)	重補修報名 (高一二科目)逾時不候！	請參閱下方有關畢業條件之說明，報名相關事務請詢問教學組。	教學組 分機 201
7/11(六)-7/12(日)	大學分科測驗	相關事務詳見大考中心網站公告。 (無准考證，另需攜帶有效證件應試)	
7/15(三)-7/16(四)	重補修繳費 (高一二科目)逾時不候！	繳費相關事務請詢問教學組。	教學組 分機 201
7/29(三)	公布分科測驗成績及相關 統計資料	大考中心會將成績單直接寄到考生的通訊地址，考生也可以自行上網查詢個人成績。	
7/29(三)	大考中心公佈 招生名額	公佈招生名額(含回流名額)、登記志願單機版、指定科目考試組合成績人數累計暨最低登記標準表。 http://www.uac.edu.tw	

7/29(三) 13:30~15:30	大學分發入學選填志願 線上說明會		資料組 分機 505、506
7/29(三)-8/4(二) 中午 12:00 止	繳交分發入學登記費	分科測驗成績公佈後，接著就要登記志願，同學須在期限內自行先至銀行繳交登記費，繳款辦法請參閱「登記分發相關資訊」或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瀏覽。	
8/1(六)-8/4(二) 下午 4:30 前	網路登記分發志願	請同學自行上網登記志願。	
8/13(四)	大學分發入學放榜		

備註：

1. 本學期高三上課日共計 73 日(自 115 年 1 月 21 日起至 6 月 3 日止，共 511 節課)，請假(補請假)截止日為畢業典禮當天，請同學登入校務系統確認個人出缺假別是否正確。
2. 缺曠統計至畢業典禮當天(6/3)，若學生缺課時數達總課程時數 1/3 者，成績單上該科成績將以零分計，請同學注意。

二、有關畢業條件之說明

高級中學畢業條件(以下需均符合)：	
普通班	1. 未滿 3 大過， 2. 普通型高級中學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182 學分，最低畢業及格學分數為 150 學分，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，選修學分至少需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
6 月 3 日 (三) 畢業典禮當天：

- (一) 已達畢業條件的同學→領取「畢業證書」。
- (二) 德行評量未達畢業條件(滿 3 大過)且取得之總學分數在 120 學分以上的同學→領取「修業證明書」。
- (三) 學業成績未達畢業條件的同學，除非學生主動要求領取修業證明書或 6 學期成績單，教務處暫時不會發放任何證書，說明如下：
 1. 要求領取修業證明書或 6 學期成績單後，將不得參加暑期重修、補修、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。
 2. 若因學業成績不符畢業條件，得在高三下之暑假申請重修或補修高一至高二之科目，惟必須在當年 8 月 29 日前完成。參加暑期重修者，本校會視學生重修結果決定發放內容：
 - (1) 符合畢業條件者：發放畢業證書。
 - (2) 不符合畢業條件，但取得之總學分數達 120 個以上者：發放修業證明書。
 - (3) 不符合畢業條件，且取得之總學分數未達 120 個以上者：發放 6 學期成績單。

特別注意：暑假重修課程涵蓋高一至高二的科目，但必須配合高一、二學生的重補修上課時間。請相關同學注意報名的時間。

※ 重修高三科目的報名時間是 5/26(二)~5/27(三)。

重修高一二科目的報名時間是 7/10(五)~7/13(一)。

三、補充說明

暑假期間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洽教務處註冊組，教務處專線 27535316 # 203、208

教務處註冊組 115.04.07